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4月2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告知，交銀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0,747,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H股介乎1.93港元至2.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連續購買合共10,747,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7年4月21日按每股H股2.0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H股。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4月23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必須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岐
董事長

香港，2017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岐先生、王君華先生及廖星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楊榮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